# 最新银行担保合同(汇总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9-11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银行担保合同篇一经\_\_\_\_\_\_\_\_\_\_\_银行\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银行担保合同篇一**

经\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银行担保合同篇二**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_\_\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_与\_\_\_\_\_\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银行担保合同篇三**

\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用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日 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年月日：

**银行担保合同篇四**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方的担保提供xxx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_\_\_\_年x个月，自xxxx起至xxxx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为xxxxxx。

第四条借款利息：月息xxx‰，年息xxx%;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

第六条借款偿还：借款方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款计划以为资金来源偿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文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xx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担保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担保合同篇五**

立协议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_与\_\_\_\_\_\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银行担保合同篇六**

甲方(资金方主办人)：

乙方(担保银行)：

丙方(借款方)：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公平的原则，就借款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支行为公司担保人民币亿元整。年利率8%，即人民币万元整，一次性综合服务费7%，即人民币万元整。第一年总计支付人民币万元整。

甲方接到乙方《(还本付息保函)预开通知书及邀请函》，经核实无误，伍个银行工作日内，安排先生(商)，在华人民币亿元整，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甲方专用账户。

二、款到乙方三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开立先生户名的专用账户和进账单，并在银行《还本付息保函》上签章，一并交给资金方主办人先生，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支付本年借款利息8%，即人民币万元整，和一次性税后综合操作费7%即人民币万元整，交给资金方主办人先生，否则，按动款时间，每亿元每天元计算赔偿给甲方，本金提回，本合同终止。

三、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五年。每年月日前，由乙方支付利息8%，计人民币万元整，交给资金方主办人先生，直至借款担保合同期满为止，逾期不能足额支付利息，本金提回，本合同终止。

四、担保银行必须在年月日前以资金方式一次性还清本金，出现不良资产、转款失误、企业破产、项目停工、企业兼并等，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根据担保规则和本合同条款行使职权，乙方有权支配甲方专用账户的资金，甲方不得干预。出现失误由乙方负责归还本金。

六、乙方和丙方做好项目评估，办好贷款手续，按进度用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

七、丙方按期向乙方交纳利息，到期归还本金，由乙方转付给资金方主办人先生。

八、其他：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保证资金按时如数到位，否则，按丙方所缴纳备用金的150%赔偿给丙方。

(二)、签订本合同，丙方暂交备用金每亿元每天仟分之五共20万元在双方共管帐户。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银行《〈还本付息保函〉预开通知书邀请函》上按时、完整、无误签章，提交甲方确认，确认无误，甲方退回备用金，否则不退。

本《借款担保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后附银行《(还本付息保函)预开通知书邀请函》，缺一无效。

本合同翻印、复印、过期无效。

甲方(资金方主办人)签字：

(相关资料办理开户是提供)

时间：年月日

乙方(担保银行)：银行(公章)

行长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电话：传真：

时间：年月日

乙方开户银行：银行(公章)

总经理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电话：传真：

时间：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时间：年月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件)所列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担保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元，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用于\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_\_\_\_\_\_\_\_\_。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六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七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

第八条　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四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_\_\_\_\_\_\_\_\_。

第十六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银行担保合同篇七**

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_\_\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_与\_\_\_\_\_\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担保合同篇八**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金额日期金额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份加收\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制表单位：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担保合同合集六篇

银行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银行担保合同篇九**

借款方：\_\_\_\_\_\_\_\_\_

经中国\_\_\_\_银行\_\_\_\_\_(下称甲方) \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用于\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四条 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五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银行担保合同篇十**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金额日期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份加收\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借款方:\_\_\_\_\_

借款单位：\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贷款方:\_\_\_\_\_

贷款单位：\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合同篇十一**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号为\_\_\_\_\_\_\_\_\_的购房合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_\_\_\_\_%，执行年利率为\_\_\_\_\_%。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贷款人将对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公告，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本款所述基准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罚息：

(1)按照万分之\_\_\_\_\_(大写)的日利率计收罚息。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2、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_日。

3、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

4、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额=————————————————————————————

(1+月利率)借款月数-1

(2)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借款月数

(3)其他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及划收金额。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第九条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保

第十三条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3)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详见编号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4)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4)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6)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7)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8)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9)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一)由签约方约定由承担费用。

(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方式承担费用。

(三)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费用。

1、保险、评估费用。

2、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3、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4、其他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_\_\_\_\_份，登记部门\_\_\_\_\_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提示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文档为doc格式

**银行担保合同篇十二**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合同篇十三**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方的担保提供\_\_\_\_\_\_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_\_\_\_年\_\_个月，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息：月息\_\_\_\_\_\_‰，年息\_\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

第六条借款偿还：借款方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款计划以为资金来源偿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文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担保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担保合同篇十四**

银行担保具有解决各有关方冲突以实现利益平衡和公平正义、建立合理秩序确保当事人权益安全、减少投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以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充分自由等许多独特价值。对于银行担保合同你是怎样理解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担保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 贷款\_\_\_\_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 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 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人：\_\_\_\_\_\_\_\_\_\_\_\_\_\_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_\_\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_与\_\_\_\_\_\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

借款合同

，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用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日 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年月日：

**银行担保合同篇十五**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 ；借款用途 。

（二）贷款金额 （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还款方式 （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 年 月 日归还 元； 年 月 日归还 元； 年 月 日归还 元）。

（四）利率为月息 %，按 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

（二） ；

（三） 。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保证人各持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贷款人：

日期：

借款人：

日期：

保证人：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